

##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复旦大学宁波研究院乙方（中标人）：北京中电科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复旦大学宁波研究院宽禁带半导体材料与功率器件研究所金属前PECVD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WQTJY2332（NBITC-202311365G））的采购结果，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 一、标的物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减薄机	WG-1261 全自动减薄机	北京中电科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1	台	3,210,000.00 元	3,210,000.00 元
总金额（人民币）		大写：叁佰贰拾壹万元人民币整，小写：人民币 3,210,000.00 元					

## 二、技术资料

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三、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及全部技术资料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控告，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四、产权担保

4.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五、履约保证金

5.1 不适用。

##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由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或转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合同价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七、质量保证期

7.1 质量保证期两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7个月内（实际交付时间按照甲方厂房建设进度，待甲方通知）；

8.2 交货方式：甲方到达乙方工厂预验收后，由乙方负责包装运输，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8.3 交货地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8.4 安装调试及时间：安装调试及培训需三周左右时间；

8.5 安装标准须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 九、货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给供应商合同总价60%的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甲方在指定地点收到货物后付合同总价的30%；货物正式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注：甲方支付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正规财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在天负责免费更换，逾期按本合同 14.2 款乙方逾期交货违约处理。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甲方有权在以下办法中选择一种方式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以及因向第三方采购额外支付的其他间接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按合同价款 30%计算的违约金。

11.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违约按本合同 14.2 款乙方逾期交货违约处理。

11.5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11.5.1 保修期内供应商免费提供或维修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部件；

11.5.2 保修期内设备供应商需提供资深工程师进行现场服务，响应时间（提供解决方案）小于 24 小时；

11.5.3 设备安装及维护保养由原厂工程师提供；原厂工程师提供基本操作，维护保养，以及应用培训。

11.5.4 培训：向甲方提供至少 2 人的现场培训，时长应不少于 1 周，并承担食宿费用；内容应至少包含设备原理，硬件结构，操作方法，日常保养，故障维修方法，故障可能性情况介绍等，并确保工程师具备独立作业能力。

##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经乙方培训后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自主调试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最终验收通过。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四、违约责任

14.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若因乙方逾期交货、验收不合格、质量问题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已付货款后还需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值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本合同 14.1 款乙方逾期交货违约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 14.1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7.4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及合同附件（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 (4)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 (5) 其他协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如有）。

17.5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甲方（盖章）：复旦大学宁波研究院  
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 901 号金融广场 C1 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账号：392263676238  
签订地点：浙江宁波

乙方（盖章）：北京中电科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三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1001029500053024987  
签订日期：2015 年 12 月 26 日

附耗材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	数量	总价
1	粗磨修刀盘	300D-GC280	北京中电科	1	3,050.00
2	精磨修刀盘	300D-WA2000	北京中电科	1	3,250.00
3	承片台清洗油石	CTCS-182×13×94	北京中电科	1	6,940.00
4	下片手清洗油石	ARM2S-312×50×12	北京中电科	1	9,500.00
5	晶圆正面清洗滚刷	WFCB-302-Φ32-Φ10	北京中电科	1	2,000.00
6	标定块	BDK	北京中电科	1	900.00
7	线性规	XXG	北京中电科	1	900.00
8	Z1 轴减薄砂轮	2000#	北京中电科	个	15,000.00
9	Z2 轴减薄砂轮	8000#	北京中电科	个	28,000.00
10	Z2 轴减薄砂轮	30000#	北京中电科	个	30,000.00
11	修承片台砂轮	230/270	北京中电科	个	11700.00